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國中部學生申訴處理要點

96.1.26 校務會議通過 100.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08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.01.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依據:

- 一. 教育基本法第15條。
- 二. 國民教育法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公布第 20-1 條第 3 項。
- 三. 特殊教育法第21條第3項。
- 四.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。
- 五. 96年6月22日教育部發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六.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442221001 號令。
- 七. 95年12月1日臺北市政府發布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。
- 八.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「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18條。
- 九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。

貳、 目的:

- 一、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,保障學生權益,促進校園和諧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,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。

參、 定義

- 一、 學生: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,具該校學生身分者。
- 二、 管教措施: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。

肆、 組織成員:

- 一、 設立「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,處理學生申訴事宜。申評會置委員十二人,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,聘期自每年 8 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,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:
 - (一) 學校行政代表三人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三人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三人。
 - (四) 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等專家學者,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 - (五) 學生代表二人。
- 二、 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如身分改變時,由遞補名單如實遞補之。
- 三、 申訴人為特教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時,由校長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一人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為委員,出席委員會 並執行委員職務。
- 四、 委員因故出缺時,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- 五、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六、 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伍、 組織運作:

- 一、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,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 克出席時,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,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- 三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,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, 並依本要點第肆條第四項規定補聘之,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- 四、申評會會議評議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陸、 提出申訴程序:

- 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於其法 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由其法定代理 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,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,已逾一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二、 前項申訴之提出,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 申訴出後,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。 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。
- 柒、申訴受理處理期限:申訴之評議決定,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,應於二個月內為之;必要時,得予延長,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延長時間以一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- 捌、 受理申訴單位:受理申訴單位為輔導室資料組,並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 玖、 申訴書內容與補正:
 - 一、申訴應具申訴書,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
 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申訴人與其法定 代理人之關係。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。
 - (三)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(四)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、月、日。
 - (五) 受理申訴之學校。
 - (六)提起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,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 - 二、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 訴人於十日內補正。通知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,未為補正者,自補正期間 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壹拾、 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評議原則:

- 一、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評議前,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到場陳述意見;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- 二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,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 予保密。
- 三、申訴人為特教學生時,由特教組長指派專人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 與支持服務。
- 四、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,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,關於委員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。

壹拾壹、 申訴評議決定書製作、內容與送達:

- 一、 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二、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三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四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,由代理主席署名,並 記載其事由。
- (五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三、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: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,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,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。
- 四、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,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- 五、 申訴人為特教學生時,評議決定書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壹拾貳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

- 一、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- 二、提起申訴逾第陸條所定期間者。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 越期限,並提出具體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四、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。
- 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六、對於非屬本要點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。
- 壹拾參、 申訴無理由者,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。
- 壹拾肆、 申訴有理由者,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,並得視事件之 情節,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。

壹拾伍、 本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